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事件过程回顾

2016年12月，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的《起诉状》，请求判决被告兄弟科技赔偿因其侵权行为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2亿元人民币等，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起诉状>的公告》。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原告中华化工与被告兄弟科技有关股权收购纠纷一案，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0月12日立案，但原告中华化工在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朱贵法等11名自然人就收购中华化工72%股权仲裁事宜尚未结束，嘉兴仲裁委员会（2014）浙嘉执民字第52号《执行裁定书》已执完毕；（2014）浙嘉执裁字第3号《执行裁定书》已部分执行，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4民初14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